

首都医科大学文件

首医大校字〔2022〕135号

首都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临床医学院、教学医院，校机关各部处、各部门、直属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9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2022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积极进取、勇于创新，保证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待遇，根据《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20〕22号）和《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首医大校字〔2022〕64号）文件要求，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与发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管理。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授予学习、科研、临床实践工作成绩和综合表现优秀的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
3.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下一学年国家学业奖学金评定: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
2. 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
3. 因本人主要责任出现医疗事故;
4. 参与非法组织及活动的;
5. 发生其他有损学校荣誉、危害安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七条 研究生退学、休学期间, 不享受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奖励范围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80%、硕士研究生不过 60%。

第九条 发放标准。博士研究生一般为 10000 元/生/年, 硕士研究生一般为 6000 元/生/年。学校按此标准, 结合奖励范围, 下发各学院总额度和奖励人数。各学院可在总额度和奖励人数不变的情况下, 适当设置评选等级, 调整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浮动不得超过学校标准的 25%。

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 可以同时申请研

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实施办法，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二条 研究生思想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各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各学院应根据本学院学科组成和研究生培养特点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须经学院决策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研究生思想工作部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四章 评审与发放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经导师推荐，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导师及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对学生的获奖资格进行评定并提出发放额度建议。

第十六条 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名单与发放标准，

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或学校公示期间向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或学校研究生思想工作部提出申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诉进行最终裁决。

第十八条 学校于每学年第一学期中旬评审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并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五章 经费预算与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研究生思想工作部依据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和学校下达经费总额进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年度预算。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思想工作部负责解释。

